

## 《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

(由环保会通过)

**第 MEPC.237(65)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17 日通过)**

**《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有关各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的第三十八第(一)款，

还忆及第 A.739(18)号决议《向代表主管机关的组织授权的指南》以及第 A.789(19)号决议《代表主管机关的经认可组织的检验和发证职能规范》，根据《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则 I 第 2 章和附则 II 第 3 章和根据《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已具有强制性，

认识到需要更新上述决议，将被认可组织的所有适用要求合并为一份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并帮助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全面实施海事组织文书为评估和授权被认可组织所规定的要求，

还认识到需要有一份规则，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一种标准的方式，协助各国主管机关履行对其所认可组织进行认可、授权和监督的责任，

注意到第 MEPC.238(65)号决议，本委员会特别以它通过了《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 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 年议定书》)的附则 I 和附则 II，以使《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的第 1 和 2 部分具有强制性，

在其第 65 届会议上，审议了《被认可组织规则》的建议文本，

考虑到在《1974 年安全公约》、《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和《防污公约》下具有强制性的《被认可组织规则》需要保持高度一致，

1. 通过《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1978 年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注意，《被认可组织规则》将在《防污公约》)附则 I 和附则 II 各自的修正案生效后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RO 规则》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1978 年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
4.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所有非《1978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
5. **建议**有关各国政府将《RO 规则》第 3 部分的建议性规定作为相关标准的依据，除非其本国要求至少具有同等的规定。

附 件  
《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

目 录

序言

第 1 部分 – 总则

- 1 目的
- 2 范围
- 3 内容
- 4 授权
- 5 送交资料
- 6 参考文件

第 2 部分 – 各组织的认可和授权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 2 对被认可组织的一般要求
  - 2.1 通则
  - 2.2 规定和规则
  - 2.3 独立
  - 2.4 公正
  - 2.5 诚信
  - 2.6 适任能力
  - 2.7 责任
  - 2.8 透明度
- 3 管理和组织
  - 3.1 通则
  - 3.2 质量、安全和防污染方针
  - 3.3 文件化要求
  - 3.4 质量手册
  - 3.5 文件控制
  - 3.6 记录控制
  - 3.7 规划
  - 3.8 组织
  - 3.9 沟通

- 3.9.1 内部沟通
    - 3.9.2 与船旗国沟通/合作
    - 3.9.3 被认可组织之间的合作
  - 3.10 管理评审
    - 3.10.1 通则
    - 3.10.2 评审输入
    - 3.10.3 评审输出
- 4 资源
  - 4.1 通则
  - 4.2 人员
  - 4.3 基础设施
  - 4.4 工作环境
- 5 法定发证和服务过程
  - 5.1 通则
  - 5.2 设计和开发
  - 5.3 设计和开发输入
  - 5.4 设计和开发输出
  - 5.5 设计和开发验证
  - 5.6 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
  - 5.7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 5.8 客户财产
  - 5.9 分包和服务供应方
  - 5.10 监督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 5.11 投诉
  - 5.12 申诉
- 6 业绩衡量、分析和改进
  - 6.1 通则
  - 6.2 内部审核
  - 6.3 垂直合同审核
  - 6.4 对过程的监督和测量
  - 6.5 对不符合项(包括法定缺陷)的控制、监督和衡量
  - 6.6 改进
    - 6.6.1 通则
    - 6.6.2 数据分析
    - 6.6.3 信息来源
    - 6.6.4 纠正措施

#### 6.6.5 预防措施

-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8 对被认可组织的授权
  - 8.1 通则
  - 8.2 按授权行使职能的法律依据
  - 8.3 授权的具体事项
  - 8.4 资源
  - 8.5 文书
  - 8.6 须知
  - 8.7 记录

### 第 3 部分 - 对被认可组织的监管

- 1 目的
- 2 范围
- 3 参考资料
- 4 术语和定义
- 5 制定监管方案
  - 5.1 监管
  - 5.2 船旗国对授予被认可组织的职责的监察
  - 5.3 验证和监督
- 6 审核的原则
- 7 管理监管方案
  - 7.1 通则
  - 7.2 监管方案的目标和范围
    - 7.2.1 监管方案的目标
    - 7.2.2 监管方案的范围
  - 7.3 监管方案的责任、资源和程序
    - 7.3.1 监管方案的责任
    - 7.3.2 监管方案的资源
    - 7.3.3 监管方案的程序
    - 7.3.4 监管方案的实施
    - 7.3.5 监管方案的记录
  - 7.4 监管方案的监督和评审

## 附录 1 - 对被认可组织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要求

- A1.1 定义
- A1.2 学员准入要求
- A1.3 培训模块
- A1.4 检验和审图人员的理论培训
- A1.5 检验和审图人员的实习培训
  - A1.5.1 通则
  - A1.5.2 审图人员
  - A1.5.3 检验人员
  - A1.5.4 检验和审图人员的考试和测验
  - A1.5.5 审核人员
- A1.6 资格
- A1.7 培训效果评估
- A1.8 资格保持
- A1.9 活动监督
  - A1.9.1 目的
  - A1.9.2 监督
  - A1.9.3 方法
  - A1.9.4 报告
  - A1.9.5 评估
  - A1.9.6 实施
- A1.10 辅助人员的培训
- A1.11 记录

## 附录 2 - 被认可组织代表船旗国行使检验和发证职能的规范

- A2.1 范围
- A2.2 基本模块涵盖的关注领域
  - A2.2.1 管理
    - 模块 1A: 管理职能
  - A2.2.2 技术鉴定
    - 模块 2A: 船体结构
    - 模块 2B: 机器系统
    - 模块 2C: 分舱和稳性
    - 模块 2D: 载重线
    - 模块 2E: 吨位
    - 模块 2F: 结构防火
    - 模块 2G: 安全设备

- 模块 2H: 防止油类污染
- 模块 2I: 防止有毒液体物质污染
- 模块 2J: 无线电
- 模块 2K: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
- 模块 2L: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

A2.2.3 检验

- 模块 3A: 检验职能

A2.2.4 资格和培训

- 模块 4A: 一般资格
- 模块 4B: 无线电检验资格

A2.3 各种证书的相关规定

A2.3.1 客船安全证书

- 初次发证, 换证检验

A2.3.2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3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定期、换证检验

A2.3.4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 初次发证, 定期、换证检验

A2.3.5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认证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验证, 换证发证

A2.3.6 国际载重线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换证检验

A2.3.7 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8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10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11 国际吨位证书(1969)

- 初次发证

附录 3 - 协议应包括的要素

## 序言

本组织以第 MSC.349(92)号决议和第 MEPC.237(65)号决议通过了《被认可组织规则》(《RO 规则》)。

本规则：

- .1 为各船旗国提供一个标准，藉此将有助于实现协调一致的全球实施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文书规定的要求，以便评估和授权被认可组织；
- .2 为各船旗国提供协调、透明和独立的机制，它可有助于以有效的方式对被认可组织进行一致的监管；和
- .3 澄清经授权成为船旗国被认可组织的责任和总体授权范围。

## 第 1 部分

### 总 则

#### 1 目的

本规则作为国际标准和综合性文书，包含对各组织进行认可和授权的最低评估准则以及船旗国监管导则。

#### 2 范围

2.1 本规则适用于：

- .1 船旗国拟认可或已认可代其按照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和国家法律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所有组织；和
- .2 拟认可一个组织代其按照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所有船旗国。

2.2 本规则规定：

- .1 一个组织为取得船旗国的认可须满足的强制性要求(第 1 部分)；
- .2 被认可组织在代表授权船旗国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时须满足的强制性要求(第 2 部分)；
- .3 船旗国在对被认可组织授权时须遵守的强制性要求(第 2 部分)；和
- .4 船旗国监管被认可组织导则(第 3 部分)。

2.3 本规则明确了适用于被认可组织的职能、组织机构和控制要求。被认可组织按照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诸如但不限于《安全公约》、《防污公约》和《载重线公约》，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

2.4 本规则所有要求是通用的，适用于所有被认可组织，无论其类型、规模和所提供的法定发证和服务如何。

2.5 受本规则约束的被认可组织不必提供所有类型的法定发证和服务并可在有限范围内得到认可，但本规则的要求应以一种与有限认可范围相兼容的方式加以适用。如本规则的任何要求因被认可组织所提供服务的范围而不适用，应由船旗国明确列出并记录于被认可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内。

### 3 内容

本规则由三部分组成。第 1 部分为一般规定。第 2 部分为海事组织相关文书和适用国际标准中已有的对船旗国和被认可组织的强制性规定。第 3 部分为船旗国监管被认可组织导则。

### 4 授权

4.1 船旗国可授权经认可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组织代其按照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及其本国法律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

4.2 船旗国所授权的职能不得超出被认可组织的能力。就此而言，船旗国在授权时须考虑本规则的附录 2。

4.3 各船旗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其所授权的被认可组织遵守本规则的各项规定。

### 5 送交资料

各船旗国须向海事组织秘书长交存一份被认可组织清单，以及一份关于授予被认可组织的具体责任和条件的通知，以分发给各相关方供其官员参考。

### 6 参考文件

本规则以下列参考文件为依据：

- .1 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及海事组织导则和建议案(即规则、导则和本组织建议的标准)；
- .2 ISO 9000:2005 《质量管理体系 – 基础和术语》；
- .3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 要求》；
- .4 ISO/IEC 17020:1998 《各类检查机构运作通用要求》；
- .5 ISO 19011:2002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导则》；

- .6 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质量管理体系要求(QMSR); 和
- .7 国家法律。

## 第 2 部分

### 组织的认可和授权要求

#### 1 术语和定义

- 1.1 *被认可组织(RO)*系指经船旗国评估认定为符合《RO 规则》本部分的组织。
- 1.2 *授权*系指授权被认可组织代表船旗国按协议或等效法律安排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其中考虑到本规则附录 3 “协议应包含的要素”。
- 1.3 *法定发证和服务*系指根据主权国家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所签发的证书及提供的服务。包括导致或支持船旗国或代表船旗国签发作为符合国际公约或国家法律要求的证据的证书的审图、检验和/或审核。包括船旗国按照《安全公约》第 XI - 1/1 条规定认可的组织所签发的证书，在这些证书内可根据被认可组织与船旗国认可协议的条款纳入符合该被认可组织对结构和机电的要求的证明。
- 1.4 *评估*系指为确定受评估实体满足相关规范和规则的要求而进行的任何活动。
- 1.5 *相关方*系指能证明在检验和发证过程中有正当利益关系的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主要包括被认可组织的客户、船东、船舶营运人、船厂、设备制造商、航运界利益集团或协会、海上保险利益集团或协会、贸易协会、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 1.6 *场所*系指进行检验和检验管理，或审图，或过程管理的地点。
- 1.7 *现场*系指验船师为履行某一特定合同或一系列合同而常驻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船厂、商行和公司。所有现场法定发证和服务均应受到场所的控制。
- 1.8 *垂直合同审核(VCA)*系指一种针对合同/订单的生产过程的特定审核，包括现场对进行中的检验、审核或审图工作，包括相关分包过程(适用时)的见证。垂直合同审核在检验场所或现场(检验站/审图办公室/现场)进行，以验证在该合同/订单的特定工作的服务实践中及互动中(相关支持过程包括诸如前部分的检验或与检验相关的测厚)正确运用了相关要求。审图的垂直合同审核可以针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

#### 2 对被认可组织的一般要求

##### 2.1 通则

船旗国对一个组织授权，须确认该组织的能力，证明该组织能够提供高标准服务且能够遵守本规则和适用国家法律的要求。

## **2.2 规范和规则**

被认可组织须为船舶及其相关重要工程系统的设计、建造和认证，制定、公布并系统性维护其规范或规则(须有英文版)，并提供充分的研究能力确保适当更新已公布的标准。

## **2.3 独立**

被认可组织及其人员不得从事可能与其在法定发证和服务方面的独立判断和诚信有冲突的任何活动。被认可组织及其负责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人员不得是接受法定发证和服务的项目的设计方、制造方、供应方、安装方、采购方、所有人、用户或维护保养方，也不得是上述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被认可组织的收入不得主要依靠单独一个商业企业。

## **2.4 公正**

**2.4.1** 被认可组织人员在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时，不得受到可能影响其判断的任何压力。须实施程序防止该组织外部的人员或组织对所进行服务的结果产生影响。

**2.4.2** 所有潜在客户须均能得到被认可组织提供的法定发证和服务，且无任何不当经济条件或其他条件。被认可组织的运作程序须以无歧视方式执行。

## **2.5 诚信**

被认可组织须受道德行为原则的约束，这些原则须载于一份道德准则中。该道德准则须认识到与授权相关的固有责任，包括提供适当服务的保证。

## **2.6 适任能力**

被认可组织须使用适任验船师和审核员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这些验船师和审核员须具有相应资格并经正规培训和授权，能在其工作责任范围内履行其雇主应尽的所有职责和活动。

## **2.7 责任**

被认可组织须对其工作会影响被认可组织服务质量的人员明确其责任、权限、资格和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

## **2.8 透明度**

**2.8.1** 透明度反映了获取或披露被认可组织代表船旗国进行的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原则。

**2.8.2** 被认可组织须按与船旗国沟通/合作部分中所述，与船旗国交流信息。

**2.8.3** 经被认可组织发证船舶的状态信息，须向公众提供。

### **3 管理和组织**

#### **3.1 通则**

被认可组织须基于本规则的规定，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并须不断改进其有效性。

#### **3.2 质量、安全和防污染方针**

被认可组织须明确其关于质量、安全和防污染的方针和目标及对此所作承诺并形成文件。特别是，被认可组织管理层须：

- .1 确保制定上述方针和目标；
- .2 确保上述方针和目标适合于该组织的目的；
- .3 将上述方针和目标，包括适用于法定证书和服务的规定，传达给组织并确保其在该组织内得到理解；
- .4 确保充分的可用资源；
- .5 包括承诺遵守所有适用要求并不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6 进行管理评审；这包括评审质量目标的框架；和
- .7 评审质量方针、目标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

#### **3.3 文件化要求**

##### **3.3.1 质量管理体系须包括下列内容文件化：**

- .1 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2 质量手册(参见 3.4 节)；
- .3 本规则和授权船旗国法律所要求的程序和记录；
- .4 确保有效规划、运行和控制被认可组织过程的程序；
- .5 适用于被认可组织授权领域的规范和规则；
- .6 接受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船舶清单；
- .7 其他认为必需的过程程序文件(包括向验船师和管理人员提供入级、法定和相关事项最新资料的通函或信函)；
- .8 明确或进一步阐述服务过程的详细说明和图表；和
- .9 发证所涵盖活动的相应预估报告、检查清单和证书。

**3.3.2** 质量管理体系还须包括外部文件，如：

- .1 本文书所辖活动所需的国家和国际标准；
- .2 海事组织的公约和决议；
- .3 对被认可组织授权所适用的国家航运规则和标准；
- .4 提交被认可组织验证和/或批准的文件和数据；和
- .5 被认可组织界定为具有重要性的具体函件。

**3.4** 质量手册

被认可组织须制定和保持一份质量手册，其中包括：

- .1 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任何除外的细节和的理由；
- .2 管理层关于其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的声明；
- .3 被认可组织活动领域和能力的说明；
- .4 组织结构及其总部的一般资料(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等，以及法律地位)；
- .5 被认可组织与其母公司或相关组织的关系的有关信息(如适用)；
- .6 组织机构图；
- .7 管理层指派一人负责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声明；
- .8 相关的岗位职责说明；
- .9 人员资格和培训的政策声明；
- .10 为质量管理体系编制的形成文件的程序或对其引用；
- .11 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表述；和
- .12 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的说明。

**3.5** 文件控制

**3.5.1** 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须予以控制。文件控制的规定须适用于任何类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介质，以及该电子介质会影响服务或所录数据可靠性的信息技术应用程序。

**3.5.2** 须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以界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1 在文件签发前审批其适宜性；

- .2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与更新，并再次批准；
- .3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 .4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关版本；
- .5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易于识别；
- .6 确保被认可组织所确定的规划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外来文件得到识别，并控制其分发；和
- .7 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如为任何目的保留作废文件，对这些文件进行适当的标识。

### **3.6 记录控制**

**3.6.1** 须建立记录，以提供符合本规则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记录须予以控制。

**3.6.2** 被认可组织须编制成文程序，以界定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和处置所需的控制。记录须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3.6.3** 被认可组织须确保记录得到保持，证明达到了已进行的法定发证和服务所涵盖的规定标准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除 **3.6.4.2** 中所规定者外，记录须至少在被认可组织提供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时期内保存。**3.6.4.2** 中规定的船舶记录须在被认可组织为该船提供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时期过后至少再保存 3 年，或更长时间(如船旗国和被认可组织的协议中有此规定)。

**3.6.4** 记录须至少包括与以下有关的方面：

- .1 规范和规则的编制及相关研究；
- .2 通过下列方式执行规范和规则和法定要求：
  - .1 与设计有关的文件和(或)图纸的验证和(或)批准；
  - .2 材料和设备的认可和检验；
  - .3 建造和安装检验；
  - .4 营运检验；和
  - .5 证书的签发；
- .3 船舶清单；和
- .4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和授权船旗国制定的任何附加要求所需的所有其他记录。

### 3.7 规划

3.7.1 被认可组织须确保在其组织内部的相关职能和层级上建立质量目标，包括为满足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要求所需目标。

3.7.2 质量目标须可衡量，并与质量方针一致。

3.7.3 被认可组织在进行规划时，须审议下列要素，并将结果用于评估其标准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对人命财产安全和海洋环境的影响：

- .1 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规划以满足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其质量管理体系和授权船旗国国家立法的要求；
- .2 在规划及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时，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得到保持；
- .3 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得到考虑，例如海事组织、船旗国和业界协会的反馈；
- .4 基于来自港口国检查、事故、损失趋势的统计数据，以及内、外用户的反馈信息的服务有效性；
- .5 基于内部审核、不符合项和内部意见反馈的，质量管理体系流程的绩效；
- .6 从以往实践中汲取的、和来自对检验报告的检查、事故调查或外部来源的经验和教训；和
- .7 识别改进机会的其他信息来源。

3.7.4 被认可组织须识别和规划质量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过程，确定这些过程的顺序和相互作用。

3.7.5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要遵循的要求和用以确保过程运行和控制的准则(包括接受准则)，并评估所需资源。

3.7.6 被认可组织须规划和开发法定发证和服务所需过程。对法定发证和提供服务所作规划须与质量管理体系其他过程的要求相一致。

3.7.7 被认可组织在规划提供法定发证和服务时，须酌情确定：

- .1 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质量目标和要求；
- .2 制定流程和文件并按具体活动提供资源的需要；
- .3 所需的验证、确认、监督、衡量、检查和试验活动以及接受准则；和

- .4 为法定发证和服务满足质量体系的要求、本规则和授权船旗国国家立法的要求提供证据所需的记录。

**3.7.8** 该规划的产出，其形式须适合于被认可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方法。该规划的产出须考虑：

- .1 制定改进计划的责任和权限；
- .2 所需技能和知识；
- .3 改进方式、方法和工具；
- .4 资源要求；
- .5 对替代规划的需求；
- .6 业绩指标；和
- .7 对文件化和记录的需求。

### **3.8 组织**

**3.8.1** 被认可组织的相对规模、机构、经验和能力须与船旗国准予进行的法定发证和服务的种类和程度相称。

**3.8.2** 被认可组织须证明其在技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适任性和能力，可确保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3.8.3** 被认可组织须指派其管理层的一名成员，该成员，无论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须具有的职责和权限包括：

- .1 确保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所需要的过程；
- .2 确保建立、实施和保持有效提供法定发证和服务所需要的过程；
- .3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提供以及任何改进的必要；和
- .4 确保在整个被认可组织内促进对所有要求的认识。

**3.8.4** 被认可组织须确保职责和权限在被认可组织内部得到界定和传达。

### **3.9 沟通**

#### **3.9.1 内部沟通**

被认可组织须确保在被认可组织内部确立适当的沟通过程，并确保就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所提供的法定发证和服务进行沟通。

#### **3.9.2 与船旗国沟通/合作**

3.9.2.1 被认可组织须建立与授权船旗国沟通的适当程序，主要处理下列事项：

- .1 船旗国在授权方面所规定的信息；
- .2 船级(船级的授予、变更和撤消)，如适用；
- .3 船舶并非在所有方面保持适航，如继续航行会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员或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当危害威胁的情况；
- .4 在授权船旗国要求时须提供关于对其入级船舶发布的所有过期检验、过期建议或过期船级条件、营运条件或营运限制的信息；和
- .5 授权船旗国规定的其他信息。

3.9.2.2 被认可组织须允许船旗国参与其规范和/或规则的制定。

3.9.2.3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建议，以及如经船旗国同意，实施与船旗国就下列事项进行沟通的有效安排：

- .1 查询、合同或处理其他事务，包括修正案；和
- .2 船旗国反馈，包括与法定发证和服务相关的符合性问题。

#### **3.9.3 被认可组织(RO)之间的合作**

3.9.3.1 被认可组织须在船旗国规定的框架下，与其他被认可组织合作并分享相关经验，以使为船旗国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相关过程标准化。

3.9.3.2 被一个或多个船旗国认可的组织，在该船旗国或这些船旗国规定的框架下，须就可能影响其他被认可组织代表所述船旗国签发的全部或部分证书的有效性的法定发证和服务，建立并保持相应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合作过程。各船旗国须寻求相互合作，以尽可能确保其各自框架的相容性。

3.9.3.3 任何船旗国均不得授权其被认可组织对非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应用超出海事组织的公约要求和强制性文书的、与其被认可组织的入级规范、要求、程序或进行其他法定发证过程相关的任何要求。

3.9.3.4 如对船舶的检验发证从某一被认可组织转移到另一被认可组织，转出组织须及时向转入组织提供该船舶的历史案卷，其中包括：

- .1 任何过期检验；
- .2 任何过期建议和过期船级条件；
- .3 对船舶发布的营运条件；
- .4 对船舶发布的营运限制；和
- .5 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并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相关导则。

3.9.3.5 只有在所有过期检验合格完成后及以前对船舶签发的所有过期遗留项目或过期船级条件按转出组织的规定完成后，转入组织方可对船舶签发新的证书。

3.9.3.6 转入组织自签发证书起一个月内，须将证书的签发日期通知转出组织，并确认完成各项过期检验、过期遗留项目和过期船级条件的日期、地点及所采取的行动。

3.9.3.7 被认可组织须就船舶证书转换需要特殊预防措施的情况，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共同要求。这些情况须至少包括对 15 年或以上船龄船舶的发证，以及从未被该船旗国认可的组织转出的船舶。

## 3.10 管理评审

### 3.10.1 通则

被认可组织管理层须按其所计划(不得超过 13 个月)的间隔期，评审其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评审被认可组织进行的法定发证和服务，以确保其继续适宜、充分和有效。评审须包括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改进的机会和变更的需要，包括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 3.10.2 评审输入

管理评审的输入须包括下列信息：

- .1 审核结果；
- .2 各相关方的反馈；
- .3 过程绩效和符合法定要求的一致性；
- .4 预防和纠正措施的状况；
- .5 以前管理评审的跟进措施；
- .6 可能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的变更；和

.7 改进的建议。

管理评审的任何输出，包括在整个被认可组织内与质量目标、顾客投诉和活动监控有关的信息，均须用作最高管理层评审的输入。

### **3.10.3 评审输出**

3.10.3.1 管理评审的输出须包括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决定和措施：

- .1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的改进；
- .2 与授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有关的服务的改进；和
- .3 资源要求。

3.10.3.2 最高管理层须确保最高管理层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的结果，包括所得出的质量目标，形成文件，并酌情在整个组织内通报。

3.10.3.3 须保持管理评审记录。

## **4 资源**

### **4.1 通则**

4.1.1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并提供充分的技术、管理和检验能力方面的资源，以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及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和提高提供法定发证和服务的绩效所需的资源。

4.1.2 被认可组织须能够对其评估船舶设计、建造和设备中的丰富经验以及代表船旗国有效履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能力做出文件记录。

4.1.3 被认可组织须能够：

- .1 为出版并系统维护船舶及其相关重要工程系统的设计、建造和认证规范和(或)规则作出安排，以及提供充足的研究能力，以确保适当更新已公布的标准。被认可组织需保持该出版物的最新英文版本；和
- .2 允许船旗国和其他相关方的代表参与其规范和(或)规则的制定。

### **4.2 人员**

4.2.1 被认可组织须始终配备与其入级船队的规模和构成以及该组织对船舶建造、修理和改建的参与相称的相当数量的管理、技术、支持和研究人员。被认可组织须能在需要时按本规则的要求和船旗国的要求，向每一工作地点派出与所要执行的任务相称的设备和工作人员。

4.2.2 被认可组织管理层须适任并有能力组织、管理和控制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进行，以验证符合所委托任务的相关要求，特别是，须：

- .1 拥有数量充足的适任监督、技术评估和检验的人员；
- .2 制定和保持适当的程序和须知；
- .3 保持解释相关文书的最新文件；
- .4 向现场人员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和
- .5 评审检验报告和审图信函是否准确、符合要求，并为持续改进提供反馈。

4.2.3 被认可组织须由合格人员组成以提供所需的服务，并按要求体现充分的地理覆盖范围和当地代表性。

4.2.4 被认可组织须仅使用专用验船师和审核员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这些验船师和审核员须仅由被认可组织雇用，具有适当资格并经正规培训和授权，在其工作责任范围内履行其雇主的所有应尽职责和活动。被认可组织在负责代表船旗国发证的同时，可按本规则第 2 部分第 5.9 节，将无线电检验分包给非专用验船师。

4.2.5 被认可组织进行和负责法定发证和服务的人员须至少受过下列正规教育：

- .1 高等学校工科或理科相关专业学历(至少两年学制)；或
- .2 海事或航海学校学历以及担任持证高级船员的相关航海经验；和
- .3 与法定发证和服务范围相称的英语水平。

4.2.6 其他协助进行法定工作的人员所受教育、培训和监督须与授权其执行的任务相称。

4.2.7 被认可组织须有一个文件体系跟踪人员资格，包括不断更新他们的与其经授权承担的任务相应的知识。该体系须由适当培训课程组成，主要内容包括与提供法定发证和服务相关的国际文书和适用程序，以及实习培训；该体系须提供圆满完成培训的证明文件。作为最低要求，须符合附录 1 和 2 中的规定。

### 4.3 基础设施

4.3.1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提供并保持按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的要求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包括(如适用)：

- .1 建筑物、工作场所和相关公用事业设备；
- .2 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和
- .3 支持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通信、培训和信息系统。

4.3.2 为验船师提供的系统(硬件和软件)须予标识, 须进行相关的操作培训, 并形成文件。须特别考虑验船师在总部办公室之外工作的情况

#### 4.4 工作环境

4.4.1 被认可组织须确信工作环境安全有效, 可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虽然知道这些环境条件并非由被认可组织提供, 但在检验开始前须将允许进行检验的环境条件明确告知客户。

4.4.2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安全有效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程序。须对人员进行个人安全培训, 并形成文件。

4.4.3 须制定在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时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的要求和验船师工作时的个人安全程序, 并形成文件。

### 5 法定发证和服务过程

#### 5.1 通则

须认识到, 法定发证和服务是船旗国和被认可组织符合性验证活动的服务提供开发过程, 而非船舶或其设备的设计过程。

#### 5.2 设计和开发

5.2.1 被认可组织须规划并控制法定发证和服务过程的设计和开发。在设计和开发规划中, 该组织须确定:

- .1 设计和开发阶段;
- .2 适合于各服务设计和开发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 和
- .3 设计和开发的职责和权限。

5.2.2 被认可组织须允许船旗国和各相关方的代表参与其规范、程序和/或规则的制定及评审, 特别是定稿前评审过程。

5.2.3 被认可组织须在其规范和/或程序内包括:

- .1 船旗国规定并通告被认可组织的要求, 特别是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要求; 和
- .2 船旗国没有规定, 但按被认可组织决定, 特定或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

5.2.4 实施要求的形式可以是纳入被认可组织的内部要求, 或使用海事组织或船旗国的原文件。

5.2.5 被认可组织对出于安全原因已撤销船级或正在变更船级的船舶, 不论其船旗如何, 在给予船旗国主管当局机会在合理时间内就是否需要全面检查表达意见前, 不得签发法定证书。

### **5.3 设计和开发输入**

5.3.1 须确定与服务要求相关的输入并保持记录。这些输入须包括：

- .1 适用的法定和规则要求；
- .2 如适用，源于以前类似设计的信息；
- .3 设计和开发所必需的其他要求，诸如功能和性能要求；和
- .4 从被认可组织自身和外部来源获得的船舶和移动钻井平台的营运经验。

5.3.2 须评审输入的适宜性。要求须完整、明确且不相互冲突。

### **5.4 设计和开发输出**

在适当阶段，须按规划的安排对规范和标准的设计和开发进行系统性评审，评估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和识别任何问题并提出必要的措施。

### **5.5 设计和开发验证**

为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设计和开发输入的要求，须按规划的安排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和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须予保持。

### **5.6 设计和开发更改的控制**

设计和开发的更改须有标识，并保持记录。更改须酌情予以评审、验证和确认，并在实施前予以批准。设计和开发更改评审须包括评价更改对各组成部分和已交付产品的影响。更改评审的结果和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须予保持。

### **5.7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5.7.1 被认可组织须确保所有法定发证和服务在受控条件下进行。

5.7.2 受控条件须包括(如适用)：

- .1 具备信息说明所检验和发证船舶的状况和条件；
- .2 具备所需的规范、规则、工作须知和其他它适用标准；
- .3 使用合适的设备；
- .4 具备并使用监督和测量设备；
- .5 实施监督和测量；
- .6 实施控制以确保检验报告和证书在签发前后的准确性；和

.7 安全工作环境。

5.7.3 被认可组织须遵照所有相关国际要求以及本规则要求进行船舶法定发证和服务。在代表船旗国接受原船旗国不明的情况下建造的船舶时，被认可组织须在发证前验证该船舶符合该船旗国的国家要求。

**5.8 客户财产**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验证、保护和保障客户为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所提供的财产。如果财产遗失、损坏或被发现不适合使用，被认可组织须将此情况报告该财产的所有人并保持相关记录。

**5.9 分包和服务供应方**

5.9.1 如被认可组织选择分包的任何服务对符合要求有影响或接受被认可组织认可的第三方的工作时，被认可组织须确保对此种服务的进行有完全的控制。船旗国可增大对这些分包服务的控制范围。分包的过程须在被认可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内予以明确。就对船旗国的责任而言，接受分包的组织或服务供应方所进行的工作构成了被认可组织的工作并须遵从被认可组织按本规则须遵守的要求。

5.9.2 代表船东或移动钻井平台业主提供服务的公司，如其服务的结果由被认可组织用于做出对法定发证和服务产生影响的决策，则须由船旗国或被认可组织按其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或按船旗国要求予以认可和控制。

**5.10 监督和测量设备的控制**

5.10.1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要进行的监督和测量，忆及提供符合适用要求的证据所需的监督和测量设备。

5.10.2 被认可组织须制定流程，确保以符合监督和测量要求的方式进行监督和测量。

5.10.3 如需确保结果有效，测量设备须：

- .1 按规定的间隔时间或在使用前，比照可追溯至国际或国家测量标准的测量标准予以校准或验证，或校准并验证；如无此等标准，校准或验证所用依据须予以记录；
- .2 在必要时予以调整或重新调整；
- .3 具有标识，以确定其校准状况；
- .4 有防护措施，以避免会使测量结果无效的调整；和
- .5 在搬运、维护保养和存放期间受到保护，以防损坏和变坏。

5.10.4 当发现设备不符合要求时，被认可组织须评估并记录上次测量结果的有效性。被认可组织须对受到影响的设备采取适当措施。校准和验证结果的记录须予保持。

5.10.5 当计算机软件被用于对特定要求的监督和测量时，须对该软件满足预定应用的能力予以确认。须在初次使用前进行确认并在必要时予以重新确认。

5.10.6 被认可组织在制造商、造船厂、修理厂或船东(业主)的场地对测试进行验证并对此作出报告时，须确保在此过程中所使用的测量装置有标识并获得校准证据。被认可组织在对船上安装的或可用的服务设备的测试进行见证时，须确定使被认可组织确信测量设备具有适当精度的方法。

## 5.11 投诉

被认可组织须具备成文程序，处理与法定发证和服务相关的投诉。

## 5.12 申诉

被认可组织须具备成文程序，按照船旗国的要求处理与法定发证和服务相关的申诉。

# 6 业绩衡量、分析和改进

## 6.1 通则

6.1.1 被认可组织须规划并实施证实法定发证和服务符合要求所需要的监督、衡量、分析和改进程序，以确保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效力。这须包括确定适用的方法，包括统计技术及其应用程度。对被认可组织所采用的衡量须进行定期评审，并须不断地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验证。

6.1.2 被认可组织须就法定发证和服务的绩效制定关键绩效指标。

## 6.2 内部审核

6.2.1 被认可组织须实施审核方案，包括按规划的时间间隔完成内部审核，以确定经授权的活动是否符合规划安排，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并有一个监控系统监督法定发证和服务。

6.2.2 审核方案须考虑待审核的过程和区域的状况和重要性，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船旗国的反馈、投诉和申诉，包括港口国和船旗国的检查。在规划内部审核时，须考虑到以前收到的投诉(无论是与场所有关的还是—般性的)、以往内部审核的结果和各场所的运行情况。

6.2.3 被认可组织须规定审核的准则、范围、频度和方法。审核员须有适当资格并经适当选择，以确保审核过程客观公正。审核员不得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的范围须涵盖各个场所的法定发证和服务过程，重点验证每个场所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适用工作程序的有效性和效率。审

核的周期可根据审核结果确定，须确保每三年对每个场所至少审核一次。对场所的审核还须包括选择对由场所控制的操作现场进行审核。

**6.2.4** 须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为审核的规划和实施、建立记录和报告结果界定职责和要求。审核及其结果的记录须予以保持。

**6.2.5** 负责受审核区域的管理层须确保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消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保留意见项(潜在不符合项)及其根源。

### **6.3 垂直合同审核**

**6.3.1** 被认可组织须对下列过程进行年度垂直合同审核：

- .1 审图；
- .2 新造船舶检验；
- .3 营运中定期检验/审核；和
- .4 型式认可(如适用)，或其他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6.3.2** 完成垂直合同审核的证据及审核结果须予以正式记录。

### **6.4 过程的监督和衡量**

**6.4.1** 被认可组织须采用适宜的方法，包括对开展的工作活动进行监督的监控系统，对质量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督，并在适用时进行衡量。这些方法须证实这些过程实现持续符合本规则及与船旗国协议要求的能力，特别是：

- .1 符合该被认可组织的规范和/或规则；和
- .2 满足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要求。

**6.4.2** 当未能达到所规划的结果时，须酌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6.4.3** 实施的方法应考虑的问题诸如、但不限于：

- .1 港口国监督滞留；
- .2 事故；和
- .3 审图信函和检验报告的修改。

### **6.5 不符合项(包括法定缺陷)的控制、监督和衡量**

**6.5.1** 被认可组织须按法定要求和被认可组织的规范监督和衡量服务的提供，以验证所有要求已予满足。这须依据所规划的安排，在法定发证和服务过程的适当阶段进行。符合法定要求

及被认可组织规范的证据须予保持。记录须指明对符合法定要求及被认可组织规范予以认可或验证的人员。

6.5.2 被认可组织须作出安排确保不符合项得到识别和控制。处理不符合项的控制和相关责任和权限须在成文程序中予以界定。

6.5.3 如适用，被认可组织须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不符合项：

- .1 采取措施，消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
- .2 按船旗国确定的条款，通过批准其使用而放行或接受；
- .3 通过免除或等效(经或未经纠正)而接受时，应在以下所列期间对与规范和规则或法定要求的不符给予考虑：
  - .1 图纸审批，
  - .2 材料和设备检验，
  - .3 建造和安装期间的检验，
  - .4 营运期间的检验；
- .4 采取措施，排除其原预期使用或应用；和
- .5 发现不符合项时，采取与不符合项的影响或潜在影响相称的措施。

6.5.4 在不符合项得到纠正之后，须对其再次验证，以证实符合要求。

6.5.5 不符合项的性质以及随后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免除或等效的记录，须予以保持。

6.5.6 如发现船舶不适合在对船舶或船上人员无危险的情况下出海，或会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当的危害威胁，被认可组织须遵守船旗国详细阐述须采取的措施的指示。

6.5.7 对涉及被认可组织签发证书的船舶，特别是为便利纠正所报告的缺陷或其他不符之处，被认可组织须与港口国监督主管机关合作。

6.5.8 负责签发相关证书的被认可组织在接到船舶事故报告或发现影响船舶安全，影响船舶救生设备或其他设备的有效性或完整性的缺陷后，须启动调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检验。

## 6.6 改进

### 6.6.1 通则

被认可组织须利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审核结果、数据分析、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6.6.2 数据分析

6.6.2.1 数据分析的目的是确定问题的原因，从而为制定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指导。被认可组织须：

- .1 分析来自不同渠道的数据，以针对计划和目标对绩效做出评价，并识别需要改进之处；
- .2 采用有助于评价、控制和改进过程绩效的数据分析的统计方法；和
- .3 分析产品要求以及对相关过程、运行和质量记录的分析。

6.6.2.2 对来自被认可组织各方面的信息和数据须进行综合和分析，以评估质量管理体系的整体绩效。

6.6.2.3 分析结果须形成文件并用于确定：

- .1 趋势；
- .2 运行绩效；
- .3 通过投诉或其他质量指标(港口国监督滞留、船旗国不符合项等)反映出的顾客满意和/或不满意；
- .4 过程的效力和/或效率；和
- .5 供应方的绩效。

## 6.6.3 信息来源

被认可组织须识别信息来源并为规划持续性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制定收集信息的程序。此类信息须主要包括：

- .1 客户投诉；
- .2 不符合项报告；
- .3 管理评审输出；
- .4 内部审核报告；
- .5 数据分析输出；
- .6 相关记录；
- .7 客户反馈和满意度衡量输出；

- .8 过程衡量;
- .9 自评结果; 和
- .10 营运经验。

#### **6.6.4 纠正措施**

6.6.4.1 被认可组织须及时采取措施, 为防止再次发生而消除造成不符合项的原因。纠正措施须与所遇到不符合项的影响相适应, 并解决其所有实际或潜在影响。

6.6.4.2 须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 为以下所列界定要求:

- .1 评审不符合项(包括投诉);
- .2 确定造成不符合项的原因;
- .3 评估为确保不符合项不再发生的措施的必要性;
- .4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
- .5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和
- .6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6.6.5 预防措施**

6.6.5.1 被认可组织须确定措施, 以识别和消除潜在不符合项的原因, 防止不符合项的发生。预防措施须与潜在问题的性质和影响程度相适应。

6.6.5.2 须编制形成文件的程序, 为以下所列界定要求:

- .1 确定潜在不符合项及其原因;
- .2 评估对防止不符合项发生的措施的需求;
- .3 确定并实施所需的措施;
- .4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和
- .5 评审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6.6.5.3 这些方法的范例可包括风险分析、趋势分析、统计过程控制、故障树分析、失效模式和影响及危害性分析。

##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1 被认可组织须制定、实施和保持一个有效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须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并以国际公认的质量标准的相应部分为依据，且其有效性须不低于 ISO 9000 系列。

7.2 被认可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须由具有资格的机构按适用的国际质量标准予以定期评估和认证，该机构须，经已签署《国际认可论坛(IAF)多边互认协议(MRA)》的认可机构认可为符合 ISO/IEC 17021: 2006 标准，且经船旗国认可为：具有不依赖于被认可组织或被认可组织协会所必需的管理方式和适任能力，具有有效并以最高职业标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手段，并保障该机构履职人员的独立性。

7.3 为持续改进被认可组织和船旗国的服务，海事组织将尽力对被认可组织的认证和审核过程及其实施进行密切监督，以确保其对整个海事界，并特别对被认可组织，的持续关联性和有效性。海事组织将为该监督制定工作方法和程序规范。

## **8 对被认可组织的授权**

### **8.1 通则**

根据《1974 年安全公约》第 I/6 条、《1966 年载重线公约》第 13 条、《防污公约》附则 I 第 6 条及《防污公约》附则 II 第 8 条和《1969 年吨位公约》第 6 条的规定，船旗国仅可授权被认可组织代表其按这些公约的要求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及确定吨位。该授权不得要求被认可组织执行侵犯另一船旗国权利的行动。

### **8.2 按授权行使职能的法律依据**

船旗国须制定对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授权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下列事项须予考虑：

- .1 与被认可组织的正式书面协议；
- .2 法令、法规和补充资料；
- .3 解释；和
- .4 差异和等效解决方案。

### **8.3 授权的具体事项**

船旗国须制定对被认可组织的授权范围。须考虑下列具体事项：

- .1 船型和船舶尺度；
- .2 公约和其他文书，包括相关国家法律；
- .3 审图；

- .4 材料和设备的认可；
- .5 检验、审核和检查；
- .6 证书的签发、签署和/或换证；
- .7 纠正措施；
- .8 证书的撤销或取消；和
- .9 报告要求。

#### **8.4 资源**

船旗国须确保被认可组织具备足够的技术、管理和研究能力资源，按本规则第 2 部分关于代表船旗国的被认可组织最低标准，完成所委托的任务。

#### **8.5 文书**

船旗国须向被认可组织提供使各公约具有效力的所有相关国家法律文书，将这些文件的增加、删除或修订的内容在生效日期前通知被认可组织，并具体说明船旗国的标准是否在任何方面超出公约的要求。

#### **8.6 须知**

8.6.1 船旗国须发布具体须知，详述在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时须遵守的程序，以及在发现船舶不适航，如继续航行会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员或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当危害威胁的情况下须采取的措施。

8.6.2 船旗国须以适当手段确保各被认可组织按本规则的规定相互合作。

#### **8.7 记录**

船旗国须规定被认可组织保持记录，以为船旗国提供数据，协助解释公约规定。

## **第 3 部分**

### **对被认可组织的监管**

#### **1 目的**

《RO 规则》第 3 部分为船旗国监管经授权代表其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被认可组织提供指导。第 3 部分还提供关于监管原则(可包括船舶检查、审核和监视活动)的指导。

## 2 范围

《RO 规则》第 3 部分适用于已授权被认可组织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所有船旗国。第 3 部分包括船旗国监管规定，并提供非强制性的指导用以协助船旗国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对被认可组织的监管方案。

## 3 参考资料

下列文件为参考资料：

- .1 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
- .2 ISO 9000:2005 《质量管理体系 – 基础和术语》；
- .3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 要求》；
- .4 ISO/IEC 17020:1998 《各类检查机构运作通用要求》；
- .5 ISO 19011:2002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导则》； 和
- .6 国家法律。

## 4 术语和定义

4.1 *审核*系指一个系统、独立和文件化的过程，用以取得审核证据并进行客观评估以确定对审核准则的符合程度。审核的特点是依靠若干原则。这使审核成为支持管理方针和控制的一种有效且可靠的工具，被认可组织能凭借其提供的信息提高绩效。坚持这些原则是提出适宜和充分的审核结论，并使相互独立工作的审核员能在类似情况下得出类似结论的前提条件。

4.2 *审核准则*系指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4.3 *审核证据*系指与审核准则有关并且能够证实的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资料。审核证据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

4.4 *审核发现*系指将收集到的审核证据对照审核准则进行评价的结果。审核发现能表明符合、观察(潜在不符合项)或不符合审核准则或指出改进机会。

4.5 *审核结论*系指审核组在考虑了审核目标和所有审核发现后提供的审核结果。

4.6 *审核委托方*系指申请审核的组织或个人。

4.7 *受审核方*系指经船旗国认可并可由授权船旗国审核的组织。

4.8 *审核员*系指胜任审核工作的人。

4.9 *审核组*系指实施审核，且需要时得到技术专家支持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员。

4.10 *技术专家*系指向审核组提供特定知识或技术的人员。

4.11 *审核方案*系指针对特定时间段所策划，并具有特定目的的一组单项或多项审核。审核方案包括规划、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所有活动。

4.12 *审核计划*系指对一次审核的活动和安排的描述。

4.13 *审核范围*系指审核的内容和界限。审核范围一般包括对实际位置、组织单元、活动和过程以及所涵盖的时期的描述。

4.14 *适任能力*系指经证实的个人素质和应用知识和技能的本领。

4.15 *监管*系指船旗国为保证被认可组织服务符合海事组织和认可船旗国国家要求而进行的任何活动。

4.16 *监督*系指船旗国见证被认可组织服务或评审被认可组织所用文件的任何行动，其目的是保证被认可组织服务符合海事组织和国家要求。监督可被视为监管的组成部分。

## 5 制定监管方案

### 5.1 监管

船旗国须以足够的对其被认可组织进行监督和与之沟通的资源，制定或参与监管方案，通过下列方式确保其国际义务得到充分履行：

- .1 行使其进行补充检验的权力，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实际符合适用国际文书的要求；
- .2 在其认为必要时进行补充检验，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符合对强制性国际要求作出补充的本国要求；和
- .3 配备对船旗国和被认可组织的规范及规则具备良好知识，并可对被认可组织进行有效监管的人员。

### 5.2 船旗国对授予被认可组织的职责的监察

船旗国对授予被认可组织职责的监察，主要须考虑到下列事项：

- .1 被认可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
- .2 内部须知、通函和指南的获取；
- .3 被认可组织与船旗国船队相关的文件的获取；
- .4 与船旗国检查和验证工作的配合；和
- .5 信息和统计资料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与船旗国船队有关的损坏和事故。

### 5.3 验证和监督

船旗国须建立一个体系确保所提供法定发证和服务的适宜性。该体系应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被认可组织沟通的程序；
- .2 被认可组织向船旗国报告和船旗国处理此种报告的程序。下列报告要求应予考虑：
  - .1 被认可组织应在意识到涉及重大缺陷或严重安全相关问题，且该缺陷或问题通常被视为足以滞留船舶并在改正前不得开航的情况时，立即通知船旗国；
  - .2 被认可组织应在意识到船上或船公司内涉及《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导则》(经修正的第 A.1022(26)号决议)所界定的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时，立即通知船旗国；
  - .3 上述通知应含有船公司或船舶的名称、海事组织编号、船舶登记号(如适用)以及对严重不符合项、缺陷或问题的说明；
  - .4 被认可组织应将其所意识到的船上危险事件、事故、机器或结构故障或失效，尽快通知船旗国；和
  - .5 被认可组织应向船旗国书面报告曾由被认可组织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已从被认可组织入级/发证船舶清单中除名的船舶的名称和船舶登记号(如适用)。该报告应含有对撤销船级理由的说明；并应在自撤销生效起三十(30)天内作出；
- .3 船旗国对船舶的附加检查；
- .4 与被认可组织之间就可能对完全或部分代表船旗国签发的证书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的法定发证和服务进行的与技术或安全相关的适当磋商；
- .5 船旗国评估/接受由船旗国接受的独立审核机构对被认可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认证；
- .6 对完全或部分有助于符合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的法定发证和服务的监督和验证。船旗国应考虑实施下列各项：
  - .1 船旗国对被认可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管；
  - .2 观察或系统评审由被认可组织外部并独立于被认可组织的其他合格人员或组织进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3 对须接受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船舶的验证和检查；和
- .4 投诉和反馈系统以及对纠正措施的跟进；
- .7 船旗国在接受其未参与建造的船舶时，应确定进行该船法定发证和服务的被认可组织符合本规则；和
- .8 对未确定船旗国的情况下所建造的船舶，在发证前应验证船旗国的具体要求。

## 6 审核的原则

6.1 船旗国应确定被认可组织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船旗国可依靠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或等效组织所进行的审核。鼓励政府间合作制定共同审核机制。

6.2 船旗国审核员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道德行为：职业的基础。对审核而言，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是最基本的；
- .2 公正表达：真实、准确地报告的义务。审核结果、审核结论和审核报告真实和准确地反映审核活动。报告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在审核组和受审核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和
- .3 职业素养：审核中认真严谨作出判断。审核员秉凭所执行任务的重要性和审核委托方和其他相关方所给予的信任，认真行事。具有必要的能力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6.3 与审核有关，按照定义系独立性和系统性的其他原则：

- .1 独立性：审核的公正性和审核结论的客观性的基础。审核员独立于受审核的活动，且不带偏见，无利益冲突。审核员在审核过程中保持客观的心态，审核结果和结论仅以审核证据为依据；和
- .2 基于证据的方法：在系统性审核过程中，得出可信的和可重现的审核结论的合理方法。审核证据是可证实的。由于审核是在有限时间内并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审核证据是建立在可获得信息的样本的基础上。抽样的合理性与审核结论的可信性密切相关。

6.4 本规则提供的指导基于上述原则。

## 7 管理监管方案

### 7.1 通则

7.1.1 船旗国需验证经认可代其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的组织满足本规则的要求。该验证的目的是确保被认可组织按本规则及其与船旗国的协议进行法定发证和服务。

7.1.2 船旗国应制定、实施和管理一个对代表其工作的被认可组织实行有效监管的方案。

7.1.3 监管方案应包括各种监督活动，主要可由审核、检查和审核观察项(潜在不符合项)构成。船旗国应在仔细评估被认可组织的相关因素以及供船旗国使用的被认可组织法定发证和服务记录的可获取程度后，制定对其被认可组织的监管方案。该方案还应从公约的规定方面以及船旗国公布的国家要求和须知方面对法定发证和服务的提供予以考虑。各种因素应包括：

- .1 船旗国和独立认证机构对被认可组织进行高级别审核的范围和频度，以及被认可组织进行的内部审核的范围和频度；
- .2 向船旗国提供审核结果、观察项(潜在不符合项)和有效纠正措施的程度；
- .3 船旗国对被认可组织的远程监督的程度，这，可依据船旗国可使用的电子信息的范围，以若干不同方式体现。远程监督视可包括：
  - .1 评审与被认可组织签发的法定证书相关的检验报告内容；
  - .2 评审在船旗国通过被认可组织规定的截止期限内控制和纠正缺陷和未完成要求的效力；和
  - .3 评审被认可组织按特定国家所发布的须知，以确定被认可组织准确、全面地执行船旗国的国家要求；
- .4 船旗国登船检查，以核查发证过程的最终结果，具体关注其本国要求和/或对被认可组织发出的须知；和
- .5 确定为被认可组织责任的港口国滞留和缺陷。

7.1.4 监管方案还应包括计划和组织监督活动的形式和数量所需的所有活动，和为在规定期限内有效进行监督提供资源。

7.1.5 经指派负责管理监管方案的人员应：

- .1 制定、实施、监督、评审和改进监管方案；和
- .2 确定必要的资源并确保资源按需使用和提供。

7.1.6 监管方案还应包括为开展方案内的监督活动进行规划、提供资源和制定程序。

## **7.2 监管方案的目标和范围**

### **7.2.1 监管方案的目标**

7.2.1.1 船旗国应确定监管方案的目标，指导监督活动的规划和实施。

7.2.1.2 下列目标应予考虑：

- .1 管理的优先重点；
- .2 船旗国的意图；
- .3 船旗国的系统要求；
- .4 法定、法规和合同要求；
- .5 对被认可组织进行评价的需要；
- .6 船旗国、被认可组织和其他要求；
- .7 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
- .8 船旗国的风险。

### **7.2.2 监管方案的范围**

7.2.2.1 船旗国的监管方案应反映出船旗国授权方案的规模、性质和复杂度，以及下列因素：

- .1 要进行的监督活动的范围、目标和持续时间；
- .2 要进行的监督活动的频度；
- .3 被认可组织的数量、重要性、复杂度、相似性和所在地；
- .4 标准，法定、法规和合同要求以及其他监督准则；
- .5 对被认可组织认证或登记/发证的需要；
- .6 以往监督活动的结论；
- .7 相关方的关注；和
- .8 被认可组织或其运作的重大改变。

7.2.2.2 船旗国可与另外一个或多个对同一被认可组织授权的船旗国达成参与联合监督/监管活动的书面协议，但各船旗国的要求和各船旗国的绩效应在详细水平上与各船旗国各自执行的监管方案达到同等水平。反之，任何船旗国均不可受另一船旗国或组织的胁迫而接受由他国监

管被认可组织而不由船旗国自己独自监管，除非船旗国以书面协议选择如此办理或该国法律如此规定。此种协议的副本，应向海事组织提交，供各成员国参考。

### **7.3 监管方案的责任、资源和程序**

#### **7.3.1 监管方案的责任**

7.3.1.1 船旗国负责管理其监管方案。船旗国应使用了解监管要求和审核原则并掌握审核技术的适任人员。这些人员应具有管理技能，对所监督活动有相关的技术和业务上的了解。

7.3.1.2 经指派负责管理监管方案的人员应：

- .1 制定监管方案的目标和范围；
- .2 制定责任和程序，并确保提供资源；
- .3 确保监管方案的实施；
- .4 确保保持适当的监管方案记录；和
- .5 监督、评审和改进监管方案。

#### **7.3.2 监管方案的资源**

船旗国在确定监管方案所需资源时，应考虑下列各项：

- .1 制定、实施、管理和改进监管活动所需的财务资源；
- .2 审核技术；
- .3 实现并保持人员适任能力以及改进监管绩效的过程；
- .4 可利用具备适合特定监管方案目标的适任能力的人员和技术专家；
- .5 监管方案的范围；和
- .6 旅途时间、食宿和其他监管需求。

#### **7.3.3 监管方案的程序**

7.3.3.1 船旗国监管方案的程序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监管活动的规划和日程安排；
- .2 保证派出人员的适任能力；
- .3 选择合适人员并分配其任务和职责；

- .4 实施监督活动；
- .5 进行跟踪，如适用；
- .6 保持监管方案记录；
- .7 跟踪监管方案的业绩和有效性；和
- .8 报告监管方案的总体成效。

7.3.3.2 授权计划有限的船旗国，可单用一个程序处理上述活动。

#### **7.3.4 监管方案的实施**

船旗国监管方案的实施应包括下列因素：

- .1 向相关方传达监管方案的目标；
- .2 协调监管方案的相关监督活动和安排其日程；
- .3 制定和保持评价指派的人员及其持续专业发展的过程；
- .4 选择和任命指派的人员；
- .5 提供监管方案、尤其是相应监督活动所需资源；
- .6 按监管方案坚定地执行监督活动；
- .7 确保对监督活动记录的控制；
- .8 确保评审和批准监督活动报告，并确保将其分发各相关方；和
- .9 确保后续行动，如适用。

#### **7.3.5 监管方案的记录**

7.3.5.1 船旗国的监管记录应予保持以证明监管方案的实施，并应包括下列各项：

- .1 监督活动的所有相关记录，如：
  - .1 计划；
  - .2 报告；
  - .3 不符合项报告；
  - .4 纠正和预防措施报告；和
  - .5 跟踪报告，如适用；

- .2 监管方案评审结果；和
- .3 与人员相关的记录，涵盖诸如：
  - .1 所指派人员的能力和绩效评估；
  - .2 监督和(或)审核组的选择；和
  - .3 能力的保持和提高。

7.3.5.2 记录应予保存并以适宜的方式予以保护。

#### 7.4 监管方案的监督和评审

7.4.1 船旗国监管方案的实施应经受监督，并按适当的时间间隔经受评审，以评估其目标是否已达到并确定改进的时机。

7.4.2 船旗国应制定并利用绩效指标监督其被认可组织监管方案的有效性。下列因素应予考虑：

- .1 所指派人员实施监管方案的能力；
- .2 符合《RO 规则》、监督活动及时间安排的要求；和
- .3 客户、被认可组织和所指派人员的反馈。

7.4.3 船旗国在评估被认可组织绩效时应考虑下列绩效指标：

- .1 被认可组织的港口国绩效；
- .2 被认可组织的内部审核结果；
- .3 第三方组织(ACBs)进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结果；
- .4 以往绩效监督的结果；和
- .5 接受被认可组织检验和认证的船舶的状况/符合性。

7.4.4 船旗国应定期评价其实施必需的管理过程、程序和资源以满足其所加入的公约要求的义务的整体绩效。

7.4.5 评估船旗国绩效的其他措施可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1 港口国监督滞留率；
- .2 船旗国检查结果；
- .3 事故统计；

- .4 沟通和通知的过程;
- .5 年度损失统计(不包括推定全损(CTL)); 和
- .6 可能适用的为确定人员、资源和管理程序是否足以履行船旗国义务的其他绩效指标。其他绩效衡量指标可由下列各项构成:
  - .1 船队的损失和事故率, 用以确定所选时间段的趋势;
  - .2 经验证的滞留船舶情况数量与船队规模之比;
  - .3 经验证的按船旗国授权签发或签注证书的持证人员不适任或违规情况的数量;
  - .4 对港口国缺陷报告或干预的响应;
  - .5 对非常严重和严重事故的调查以及从中汲取的教训;
  - .6 所承诺的技术和其他资源;
  - .7 船队所属船舶的检查、检验和控制结果;
  - .8 对职业事故的调查;
  - .9 经修正的《防污公约》下的事件和违约的数量; 和
  - .10 暂停或撤销证书、签注和认可的数量。

7.4.6 对监管方案的评审还应考虑:

- .1 监督所得结果和趋势;
- .2 与程序的符合性;
- .3 相关方的进化需求和期望;
- .4 监管方案记录;
- .5 替代的或新的审核实践或监督活动; 和
- .6 审核组之间在相似情况下表现的一致性。

7.4.7 监管方案的评审结果会导致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改进监管方案。

## 附录 1

### 对被认可组织技术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要求

#### A1.1 定义

A1.1.1 检验人员系指经授权进行检验并决定是否已符合要求的人员。

A1.1.2 审图人员系指经授权进行设计评估并决定是否符合要求的人员。

A1.1.3 审核人员系指经授权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已符合要求的人员。

A1.1.4 学员系指在教员/导师监督下接受理论和实习培训的人员。

A1.1.5 教员系指经指定的具备某一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或精通某一特殊领域的专家，他们经被认可组织认可，通过课堂教学、专题研讨会或个别培训方式提供理论培训。

A1.1.6 导师系指被认可组织职员中在相关活动领域具备适当经验和能力、合格并经指定在该领域中协助、咨询和指导学员的实习培训直至后者合格的人员。

A1.1.7 技术人员系指具备资格作为检验人员或审图人员或海事管理体系审核人员进行技术活动的人员。

A1.1.8 支持人员系指在船级和法定工作方面协助检验和/或审图人员的人员。

#### A1.2 学员准入要求

被认可组织进行和负责法定工作的人员须至少满足第 2 部分第 4.2.5 节中界定的正规教育要求。

#### A1.3 培训模块

A1.3.1 被认可组织须为要进行的每种相关检验类别、审图活动类别和审核界定所需的适任能力标准。

A1.3.2 被认可组织须界定为满足就检验、审图和海事管理体系审核人员界定的适任能力所需要的理论和实践培训模块。培训模块须至少涵盖下列各项：

- .1 学习和适任能力的目标；
- .2 培训范围；和
- .3 评价标准和合格要求。

A1.3.3 通过研习培训模块，学员须获得和培养按船旗国要求、被认可组织的规范和规则及国际公约和规则适用于不同船型和不同种类工作的总体知识和了解。

#### **A1.4 检验和审图人员的理论培训**

A1.4.1 理论培训的目标是确保在各活动领域方面，充分熟悉规范、技术标准或法规以及针对具体检验种类或船型的任何附加要求。

A1.4.2 理论培训须包括：

- .1 理论培训通用模块；和
- .2 特定专业理论培训的特殊模块。

A1.4.3 理论培训通用模块须包括下列方面的通用主题：

- .1 海事组织及海事主管机关的活动和职能；
- .2 船级社的活动和职能；
- .3 船舶和移动钻井平台的入级；
- .4 船级和法定检验完成后签发的证书和报告种类；
- .5 质量管理体系；
- .6 个人安全规定；和
- .7 法律及道德问题。

A1.4.4 检验和审图人员的理论培训大纲须记录于培训计划内，并按活动领域(检验种类或类别，船型，诸如船体、机器、电气工程之类的科目)制定。

A1.4.5 如某一特定活动领域方面的正规教育背景存在某一空白，理论培训须扩大范围。

A1.4.6 如检验或审图人员通过其加入被认可组织前的以往工作经验已获得特定资格，培训计划可缩减。

A1.4.7 个人培训计划内容的增加或减少须有记载。

A1.4.8 如活动领域扩大，须相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有记载。

A1.4.9 理论培训可通过课堂教学、专题研讨会、个别培训、自学或电脑辅助培训方式取得。

#### **A1.5 检验和审图人员的实习培训(各证书的具体标准见附录 2)**

##### **A1.5.1 通则**

实习培训须确保学员有充分能力独立进行检验或设计评估工作。

### **A1.5.2 审图人员**

A1.5.2.1 实习培训须与设计评估的复杂度(审查船舶的技术设计、审查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文件)相称并须在导师的监督下进行。

A1.5.2.2 所进行的实习培训须有记录。

### **A1.5.3 检验人员**

A1.5.3.1 实习培训须与检验的复杂度(检验种类或类别、船型、具体科目(船体、机器和电气工程))相称并须在导师的监督下进行。

A1.5.3.2 具体检验的选择取决于专业/所要授予的资格,并须酌情包括下列船级和法定检验类别:

- .1 新造船舶;
- .2 营运船舶和移动式钻井平台; 和
- .3 材料和设备。

A1.5.3.3 所进行的实习培训须有记录。

### **A1.5.4 检验和审图人员的考试和测验**

A1.5.4.1 通过理论培训获得的能力, 须以笔试或口试或以适当的电脑测验予以证明。

A1.5.4.2 考试和测验须酌情涵盖学员学习的各组模块。

A1.5.4.3 通过实习培训获得的能力, 须以下述方式予以证明:

- .1 验船师须在导师监督下, 以验船师圆满完成与能力相关的检验予以证明。要求验船师能够回答导师为确认其理解程度而认为有必要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导师评审的结果须在各培训记录内注明; 和
- .2 审图人员须以人员对照相关入级规范和法规圆满完成图纸鉴定并经审图人员导师通过评审验证予以证明。导师评审的结果须在各培训记录内注明。

A1.5.4.4 适任者须完成理论培训考试或证明实践能力。

A1.5.4.5 在考试和测验期间, 须允许学员使用相关工作文件(规范、公约、核查清单等)。

### **A1.5.5 审核人员**

#### **A1.5.5.1 理论培训**

A1.5.5.1.1 理论培训应针对下列各项:

- .1 管理体系审核的原理和实践；
- .2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及其解释和应用；
- .3 海事组织、船旗国、船级社和海事界组织建议的强制性规范和规则以及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和
- .4 船上基本操作，包括应急部署和响应。每一题目所花时间以及需包括的详细程度将取决于学员的资格和经验、其在每一主题方面的现有能力和所要进行的培训审核数量。

A1.5.5.1.2 培训可为模块结构，在此情况下提供理论培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A1.5.5.1.3 如合适，一些要素可通过远程学习和在线学习之类方式提供。但是，理论培训总天数须至少有 50%为课堂教学以备讨论和辩论，并使考生受益于教员的经验。

#### A1.5.5.2 考试

A1.5.5.2.1 确认已达到学习目标，须在理论培训结束时或每一模块结束时(如果培训并非以单一培训课程提供)，以笔试予以证明。

A1.5.5.2.2 如果学员未通过笔试或笔试的任一部分，允许进行一次复试。对于未通过复试的考生，将要求其再次接受相应理论培训后，方可允许其再参加一次考试。

A1.5.5.2.3 通过笔试的考生须得到一份证书、声明或其他记录，其中载明达到何种适任能力以及相应培训的起止日期。

#### A1.5.5.3 实习培训

A1.5.5.3.1 经授权进行国际安全管理审核的人员，须在被认可组织规定的监督下，已至少完成最低数量的培训审核。

A1.5.5.3.2 被认可组织须制定程序，确保并证明已达到所要求的适任能力。

### A1.6 资格

A1.6.1 在学员完成理论和实习培训并合格后，向其授予独立工作的适当权限。对其有资格进行的活动(检验种类、船型、设计认可种类等)予以明确。

A1.6.2 被认可组织为授予资格所采用的标准须在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记载。

### A1.7 培训效果评估

A1.7.1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可包括按被认可组织的体系定期进行监督、测验等。

A1.7.2 被认可组织为培训效果评估所采用的标准，须在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予以记载。

A1.7.3 须提供培训效果评估的证据。

## **A1.8 资格保持**

A1.8.1 被认可组织为资格的保持或更新所采用的标准须符合并记载于适当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

A1.8.2 资格的更新可用下列方法进行：

- .1 自学(自主学习)；
- .2 在被认可组织下属机构和/或总部举办的不同学习班和研讨会；
- .3 被认可组织的规范或国际公约、规则等有重大变更时举行特别技术研讨会(如有要求则进行考试)；和
- .4 某些活动领域内各种具体工作或特定检验种类的专题培训，通过活动监督或因长期缺乏实践经验而确定。

A1.8.3 按这些标准保持资格，须在年度绩效审核时予以验证。

## **A1.9 活动监督**

### **A1.9.1 目的**

活动监督的目的：

- .1 评估个人是否适任并能独立进行对其授权和分配的工作且符合被认可组织的方针和实践；
- .2 确定在调整整个组织的技术服务方面持续改进的需求；和
- .3 确定在对人员的指导过程中和/或为其提供工具方面进行改进的需求。

### **A1.9.2 监督**

A1.9.2.1 总部、区域或地方办事处可启动活动监督。活动监督须由在所监督的检验或审核方面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

A1.9.2.2 活动监督的程度，对每位从事检验或审核工作的验船师或审核员的工作，须为每隔一个日历年至少监督一次。如有检验和审核都做的人员，对这两种工作的活动均须每隔一个日历年至少监督一次。在两年周期内，对合格的验船师，只需监督一种检验，对合格的审核员，只需监督一种审核。对审图人员，须每隔一个日历年至少监督一次。

A1.9.2.3 在监督之后，负责监督的验船师或审核员须对活动做出报告。

A1.9.2.4 如有必要提出意见或有发现，须将其包括在报告内供评审和采取纠正措施。

### **A1.9.3 方法**

A1.9.3.1 活动监督须由经授权承担活动监督的人员进行。

A1.9.3.2 准备工作须包括熟悉活动监督期间与所要见证活动相关的过程、要求和手段(例如软件)。

A1.9.3.3 监督过程须包括评审个人工作的相关绩效信息。这可包括：报告和证书的准确性、达到目标、收到的投诉、港口国监督滞留反馈。

A1.9.3.4 为监督所选择的检验、审核或审图活动，须涵盖在亲临现场期间可监督的最大范围的活动和资格。

A1.9.3.5 监督须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个人的下列事项：

- .1 个人安全意识；
- .2 对相关要求的理解和应用；
- .3 技术能力；
- .4 对相关要求的理解；和
- .5 报告和沟通的标准。

### **A1.9.4 报告**

在监督之后，须做出报告及有关下列各项的结论：

- .1 所评估的个人是否能进行对其所授权和分配的工作(包括特别积极方面)；
- .2 任何改进领域；和
- .3 任何建议培训要求。

### **A1.9.5 评估**

监督报告须交管理层评估。管理层将确定对个人继续授权或为获得进一步授权而可能需要的培训要求。报告须每年度完成并评审。

### **A1.9.6 实施**

被认可组织须：

- .1 用文件记载活动监督方法，包括如何报告情况；
- .2 用文件记载如何实现承担活动监督的授权；

- .3 用文件记载超过活动监督时限的后果和采取的措施；
- .4 保存记录以便证明所有相关人员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和
- .5 保存记录以便通过分析活动监督证明整个组织的技术性能水平和可能的改进活动的效果。

**A1.10 支持人员的培训**

支持人员须接受与授权其执行的任务相称的培训和/或监督。

**A1.11 记录**

须保持每位验船师/审图人员的记录，载明：

- .1 正规教育背景；
- .2 加入被认可组织前的职业经历；
- .3 已完成理论培训的证据；
- .4 已完成实习培训的证据；
- .5 考试和测验的证据；
- .6 受雇于被认可组织期间的职业经历；和
- .7 知识的定期更新。

## 附录 2

### 被认可组织代表船旗国行使检验和发证职能的规范

#### A2.1 范围

A2.1.1 本文件含有被认可组织的最低规范，就与签发国际证书相关的发证和检验而言，这些组织被认为有能力代表船旗国开展法定工作。

A2.1.2 该体系的原则是将所需规定分为不同的基本模块，以便为各发证和检验职能选择相关模块。

#### A2.2 基本模块涵盖的关注领域

- .1 管理；
- .2 技术鉴定；
- .3 检验；
- .4 资格和培训。

##### A2.2.1 管理

###### **模块 1A: 管理职能**

被认可组织管理层须胜任并具备能力和实力，组织、管理和控制执行检验和发证职能，以验证符合所委托任务的相关要求，特别是，须：

- .1 拥有足够数量的适任监督、技术评估和检验人员；
- .2 为制定和保持适当程序和须知作出规定；
- .3 为保持相关文书的解释的最新文本作出规定；
- .4 向现场人员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和
- .5 为评审检验报告和提供经验反馈作出规定。

##### A2.2.2 技术鉴定

###### **模块 2A: 船体结构**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总纵强度；
- .2 诸如板材和扶强材的局部强度；

- .3 结构应力、疲劳和屈曲分析；和
- .4 材料、焊接和材料接合的其他相关方法，以遵守关于设计、构造和安全的相关规范和公约要求。

**模块 2B: 机器系统**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以遵守关于设计、构造和安全的相关规范和公约要求：

- .1 推进、辅机和操舵装置；
- .2 管路；和
- .3 电气和自动化系统。

**模块 2C: 分舱和稳性**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完整和破损稳性；
- .2 倾斜试验评估；
- .3 谷物装载稳性；和
- .4 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

**模块 2D: 载重线**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干舷计算；和
- .2 干舷核定条件。

**模块 2E: 吨位**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与吨位计算相关的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模块 2F: 结构防火**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结构防火和火区隔离；
- .2 可燃材料的使用；

- .3 脱险通道；和
- .4 通风系统。

**模块 2G: 安全设备**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救生设备和装置；
- .2 导航设备；
- .3 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及设备；
- .4 灭火系统和设备；
- .5 防火控制图；
- .6 引航员梯和引航员升降器；
- .7 号灯、号型和声响信号；和
- .8 惰性气体系统。

**模块 2H: 防止油类污染**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油类排放的监测和控制；
- .2 油和压载水隔离；
- .3 原油洗舱；
- .4 专用压载舱的保护位置；
- .5 泵系、管路和排放布置；和
- .6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SOPEP)。

**模块 2I: 防止有毒液体物质污染**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船舶可载运物质的清单；
- .2 泵排系统；
- .3 扫舱系统；

- .4 洗舱系统及设备；和
- .5 水下排放布置。

**模块 2J： 无线电**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

- .1 无线电话；
- .2 无线电报；和
- .3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或者，被认可组织按所制定的成文方案认可和监督的专业无线电装置检查服务公司可进行这些服务。该方案要包括该公司及其无线电技术人员须满足的具体要求的定义。

**模块 2K：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船舶布置和船舶幸存能力；
- .2 货物围护和构造材料；
- .3 货物温度控制和货物过驳；
- .4 液货舱透气系统和环境控制；
- .5 人员保护；操作要求；和
- .6 船舶可载运化学品的清单。

**模块 2L：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进行下列各项相关技术评估和/或计算：

- .1 船舶布置和船舶幸存能力；
- .2 货物围护和构造材料；
- .3 处理压力容器和液体、蒸汽及压力管路系统；
- .4 液货舱透气系统和环境控制；
- .5 人员保护；

- .6 以货物为燃料；和
- .7 操作要求。

### **A2.2.3 检验**

#### **模块 3A： 检验职能**

被认可组织须胜任并具备适当能力和实力，按照被认可组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在受控条件下进行所要求的检验，并按要求充分体现地理覆盖范围和当地代表性。员工要做的工作在本组织制定的检验导则的相关部分中予以说明。

### **A2.2.4 资格和培训**

#### **模块 4A： 一般资格**

被认可组织进行和负责法定工作的人员须至少满足第 2 部分第 4.2.5 节的要求。

#### **模块 4B： 无线电检验资格**

被认可组织按所制定的成文方案认可和监督的专业无线电装置检查服务公司可进行检验。该方案要包括该公司及其无线电技术人员须满足的具体要求的定义，特别是至少涵盖下列各项内部辅导培训的要求：

- .1 无线电话；
- .2 无线电报；
- .3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和
- .4 初次和换证检验。

进行检验的无线电技术人员最低限度须圆满完成相关技术学校至少一年的培训、其雇主的内部辅导培训计划和具有至少一年的无线电助理技术员经历。对被认可组织的专职无线电验船师，适用如上同等要求。

### **A2.3 各种证书的相关规定**

#### **A2.3.1 客船安全证书**

##### **初次发证，换证检验**

A2.3.1.1 适用模块 1A、2A、2B、2C、2D、2F、2G、2J、3A、4A 和 4B。

A2.3.1.2 对此发证，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经修正的《1974 年安全公约》。
- .2 FS: 经修正的《1974 年安全公约》：
  - .1 初次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和
  - .2 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2 货船构造安全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2.1 适用模块 1A、2A、2B、2C、2F、3A 和 4A。

A2.3.2.2 对此发证, 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1974 年安全公约》第 II-1、II-2 和 XII 章及其修正案和适当入级规范。
- .2 FS: 相关技术检验(船级检验或类似检验), 新造船舶:
  - .1 船体结构和设备; 和
  - .2 机器及系统的安装和测试。
- .3 FS: 相关技术检验(船级检验或类似检验), 营运船舶:
  - .1 年度/中间检验;
  - .2 换证检验; 和
  - .3 船底检验。
- .4 FS: 经修正的《1974 年安全公约》第 II-1、II-2 和 XII 章:
  - .1 初次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2 年度/中间检验和报告; 和
  - .3 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3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定期、换证检验**

A2.3.3.1 适用模块 1A、2G、3A 和 4A。

**A2.3.3.2** 对此发证，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经修正的《1974年安全公约》第II-1、II-2、III和V章，以及经修正的《1972年避碰规则公约》的适用部分。
- .2 FS: 经修正的《1974年安全公约》第II-1、II-2、III和V章，以及经修正的《1972年避碰规则公约》的适用部分：
  - .1 初次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2 年度/定期检验和报告；和
  - .3 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4 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

*初次发证，定期、换证检验*

**A2.3.4.1** 适用模块 1A、2J、3A 和 4B。

**A2.3.4.2** 对此发证，该体系须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经修正的《1974年安全公约》第IV章。
- .2 FS: 参照模块 4B。

#### **A2.3.5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认证**

*初次发证，年度/中间验证，换证发证*

**A2.3.5.1** 除 2E(吨位)外的所有模块，适用于被认可组织有能力识别并评估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及船舶须符合的强制性规范和规则。

**A2.3.5.2** 对此发证，该体系须符合《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的导则》中所含对《国际安全管理规则》审核员的资格和培训要求。

#### **A2.3.6 国际载重线证书**

*初次发证，定期、换证检验*

**A2.3.6.1** 适用模块 1A、2A、2C、2D、3A 和 4A。

**A2.3.6.2** 对此发证，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按《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的核定条件计算干舷和审图。
- .2 FS: 相关技术检验(入级检验或类似检验), 新造船舶:
  - .1 船体结构检验;
  - .2 船体贯穿件和关闭装置; 和
  - .3 稳性/倾斜试验。
- .3 FS: 相关技术检验(入级检验或类似检验), 营运船舶:
  - .1 年度检验;
  - .2 换证检验; 和
  - .3 船底检验。
- .4 FS: 测量载重线/初次检验报告。
- .5 FS: 核定条件/初次检验报告。
- .6 FS: 载重线标志验证/初次检验报告。
- .7 FS: 载重线年度检验。
- .8 FS: 载重线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7 国际防止油类污染证书**

#####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7.1 适用模块 1A、2A、2B、2C、2H、3A 和 4A。

A2.3.7.2 对此发证, 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按《防污公约》附则 I 审批图纸和手册。
- .2 FS: 经修正的《防污公约》附则 I:
  - .1 初次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2 年度/中间检验和报告; 和
  - .3 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8 国际防止散装运输有毒液体物质污染证书**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8.1 适用模块 1A、2A、2B、2C、2I、3A 和 4A。

A2.3.8.2 对此发证, 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按《防污公约》附则 II 及适当规则审批图纸和手册。
- .2 FS: 《防污公约》附则 II 及适当规则:
  - .1 初次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2 年度/中间检验和报告; 和
  - .3 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9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9.1 适用模块 1A、2A、2B、2C、2K、3A 和 4A。

A2.3.9.2 对此发证, 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按《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化规则》)审批图纸和手册。
- .2 FS: 《国际散化规则》:
  - .1 初次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2 年度/中间检验和报告; 和
  - .3 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10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初次发证, 年度、中间、换证检验*

A2.3.10.1 适用模块 1A、2A、2B、2C、2L、3A 和 4A。

A2.3.10.2 对此发证, 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按《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气体船规则》) 审批图纸和手册。
- .2 FS: 《国际气体船规则》：
  - .1 初次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2 年度/中间检验和报告；和
  - .3 换证检验、报告和签发证书。

### **A2.3.11 国际吨位证书(1969)**

#### *初次发证*

A2.3.11.1 适用模块 1A、2E 和 4A。

A2.3.11.2 对此发证，该体系须酌情分别涵盖技术鉴定和支持人员(TS)以及现场验船师(FS)下列问题的辅导实习培训：

- .1 TS: 按下列文件丈量 and 计算吨位：
  - .1 《1969 年吨位丈量公约》；和
  - .2 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决议。
- .2 FS: 标志检验和报告。

### 附录 3

## 协议中要包括的要素

船旗国和被认可组织之间的正式书面协议或等效协议应至少涵盖下列各项：

- 1 适用范围：
- 2 目的：
- 3 一般条件：
- 4 根据授权行使职能：
  - .1 按一般授权承担的职责
  - .2 按特别(追加)授权承担的职责
  - .3 被认可组织的法定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的关系
  - .4 与港口国合作，以便利纠正所报告的被认可组织权限内的港口国监督缺陷或差异的职责。
- 5 经授权职能的法律依据：
  - .1 法令、法规和补充规定
  - .2 解释
  - .3 差异和等效解决方案。
- 6 向船旗国报告：
  - .1 一般授权情况下的报告程序
  - .2 特别授权情况下的报告程序
  - .3 关于船舶入级的报告(船级的授予、变更和撤消)，如适用
  - .4 船舶并非在所有方面保持适航，如继续航行会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员或对环境造成过度危害威胁的情况报告
  - .5 其他报告。
- 7 制定规范和/或规则 – 信息：
  - .1 制订规定和/或规则方面的合作 – 联络会议

- .2 规定和/或规则及信息的交流
  - .3 语言和格式。
- 8 其他条件：
- .1 报酬
  - .2 行政诉讼的规定
  - .3 保密
  - .4 赔偿责任<sup>1</sup>
  - .5 财务责任
  - .6 生效
  - .7 终止
  - .8 违反协议
  - .9 争议解决
  - .10 使用分包商
  - .11 发布协议
  - .12 修正。
- 9 船旗国对被认可组织授权的规范：
- .1 船型和船舶尺度
  - .2 公约和其他文书，包括相关国家立法
  - .3 审图
  - .4 材料和设备的认可
  - .5 检验
  - .6 签发证书
  - .7 纠正措施

---

<sup>1</sup> 船旗国法律可能要求被认可组织及其参与或负责落实法定发证和服务的雇员，就最终和肯定由船旗国对法庭中证明系由其被认可组织的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承担的责任，具备专业赔偿或专业责任保险。对此，船旗国还可能考虑对该保险或其他补偿安排包含的责任和赔偿水平做出限制。

- .8 撤销证书
  - .9 报告。
- 10 船旗国对授权给被认可组织的职责的监管：
- .1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记录
  - .2 查阅内部须知、通函和导则
  - .3 船旗国查阅被认可组织有关该船旗国船队的文件记录
  - .4 配合船旗国的检查和验证工作
  - .5 提供关于船旗国船队的诸如损坏和事故的信息和统计数据。